

廉政專區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
- 發布單位：嘉義郵局政風室

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）」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，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，其目的在指導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。為使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，以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，法務部制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，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施行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。

另為建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，廉政署 104 年結合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、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等 4 門數位課程教材，已於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e 學中心」、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」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「臺北 e 大」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港都 e 學苑」等數位學習平臺上線，請本局同仁多加運用。

連結網

站：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37059&CtUnit=15012&BaseDSD=7&mp=289>

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course_show/8165/2